

# 私募基金信披办法发布 强化穿透和差异化披露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作为首部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的行政法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建立健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是全面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优化监管安排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证监会目前正在指导基金业协会同步制定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具体操作要求,将尽快公开征求意见并发布。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围绕私募基金运作重点环节出台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私募基金全流程监管规则,不断夯实私募基金行业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 压实责任强化穿透披露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在压实各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强化穿透披露、强化风险揭示方面均有明确规定。

在压实各市场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方面,《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一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规定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二是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责任。托管人应当履行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包括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定期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等。三是明确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披露职责。销售机构接受委托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对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篡改。四是明确相关关联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其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

针对私募基金运作特征,《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全面细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全流程信息披

露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对象、原则、内容、方式、频率、禁止性规定等,细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非公开方式向持有该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在强化穿透披露方面,针对长期存在的投资者对嵌套投资“看不透”问题,《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嵌套投资应当披露穿透后的投资资产(标的)情况,同时要求被投资的私募基金、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应当予以配合。《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鼓励增加自主披露内容,除依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等情况自愿增加向全体投资者披露的内容。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还强化了重点风险环节信息披露要求,确保投资者了解私募基金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具体来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中全

面、客观揭示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风险,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私募基金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细化关联交易、投向衍生品资产和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等的披露要求。完善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机制安排,要求管理人明确投资者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的联络方式,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机制安排。

## 设置差异化信息披露安排

针对私募证券及股权基金的不同运作特征,《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设置差异化信息披露安排。在披露内容方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披露净值、收益费用等财务信息、投资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托管人复核意见等信息,私募股权基金要求披露净资产、收益费用等财务信息、投资标的、新增及退出投资情况等信息。在披露频率方面,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不同特征设置了差异化安排。

在发挥托管、审计等外部监督作用方面,《私募

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强化托管人的职责要求,要求其对于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机构或从业人员,《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加大处罚力度,推动各市场主体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水平。此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情形,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包括警告或者通报批评、20万元以下罚款等。

## 全面加强私募基金监管

截至2026年1月底,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3.9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2.4万亿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提升规则层级,填补了信息披露专门行政法规空白,在建立和完善私募基金监管规则体系,特别是行政法规体系方面具有重要标志意义。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为投资者发挥监督作用提供法治保障。”业内人士表示,投资者是私募基金直接受益人,也是最关心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的主体,规则明确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和频率要求,强化风险揭示,便于投资者准确获取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据此更好地发挥对管理人合规运作的约束作用,同时进一步树立在管理人履职尽责前提下的“买者自负”意识。

上述人士表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是全面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优化监管安排的重要举措,通过规范有效的信息披露,优化监管基础制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

据了解,考虑到市场参与各方进行系统改造、完善披露文本和数据传输规范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贯彻落实《私募条例》,按照契合行业特点、提升规则层级的原则,加快推进监管规则制定,推进形成覆盖机构主体、投资运作、监督约束等各环节的层级清晰、内容完备的行政监管规则体系,夯实私募基金行业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据《证券时报》作者:程丹

## ► 理财风向

# 银行理财公司“掘金”港股IPO市场

今年以来,港股IPO市场火热态势延续,各类高潜力赛道优质标的吸引全球投资者抢筹。作为IPO“打新”的资金力量之一,银行理财公司正将目光瞄准港股IPO市场,以基石投资者、锚定投资者身份布局“硬科技”,以寻求增厚产品收益。

记者注意到,截至目前,已有多家银行理财公司参与港股“打新”,且部分机构收获颇丰。受访专家表示,当前银行理财公司处于转型深化期,以固收资产为主的业务模式遭遇瓶颈,亟须通过权益投资提升产品收益与差异化竞争力,而港股“打新”是低门槛切入权益市场的优质路径。

## 投资表现亮眼

据梳理,截至目前,已有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等银行理财公司参与港股IPO基石投资或锚定投资。

公开信息显示,自2025年以来,工银理财累计参与港股IPO投资超过25笔,截至最新加权收益率超过50%。中邮理财于2024年开始布局港股IPO,调研企业聚焦TMT、先进制造、新兴消费、医疗保健等领域。招银理财此前披露,该公司成功获配国内铝产业链标杆企业创新实业的新股,旗下11只产品入围,获配金额超1000万元。

同时,部分布局港股IPO的银行理财公司开年即取得颇为亮眼的投资表现。

根据工银理财披露,截至2026年1月16日,该公司10笔港股IPO投资全部实现正收益,胜率100%,单笔最高涨幅达到165.45%。披露信息显示,公司布局的港股IPO项目聚焦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例如国产存储芯片龙头兆易创新、AI制药领军企业英矽智能、国产GPU核心企业壁仞科技及天数智芯等。中邮理财同样布局港股IPO策略。据中邮理财披露,开年以来,该公司港股IPO投资业绩亮眼,基石重仓项目首日实现可观涨幅。具体来看,基石重仓项目包括内存互联芯片龙头澜起科技、图像传感器芯片龙头豪威集团,同时该公司还布局投资化工新材料企业国恩科技、MINIMAX、壁仞科技等。

“港股IPO‘打新’正成为银行理财公司拓展

权益资产、丰富跨市场资产配置的重要路径,整体参与热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上升。”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表示,从目前的实践来看,银行理财公司参与港股IPO“打新”已形成头部机构主导、聚焦硬科技赛道、产品形态向普惠化延伸的格局。从产品端来看,参与“打新”的产品以“稳健底仓+超额打新”结构为特征,从早期面向私行客户的高门槛产品逐步向普惠产品扩展,普通投资者也能参与港股“打新”。

以工银理财为例,该公司推出的3款“固收+港股IPO”策略产品,风险等级均为PR3(中风险)。其中两款面向私行客户销售,另外一款向网商银行个人投资者开放销售。

## 资源禀赋存差异

在受访专家看来,传统固收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银行理财亟须收益增强工具。A股、港股“打新”收益确定性较高,“打新”策略成为银行理财公司增厚产品收益、提升跨市场资产配置能力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当前“打新”市场已呈现出头部集中、策略迭代的特征。

自去年A股新股申购对银行理财公司“开闸”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银行理财公司便开启A股“打新”试水。与此同时,工银理财、中邮理财、招银理财等则将目光聚焦港股“打新”市场。

受访专家认为,银行理财公司在A股、港股“打新”布局上的分化,反映出机构资源禀赋、风险偏好与战略定位的显著差异。

普益标准研究员董丹浓告诉记者,从资源禀赋与能力边界来看,头部银行理财公司资金雄厚、投研覆盖广,更适配港股基石投资的大额资金与高投研要求;中小型机构受限于资金和投研实力,更倾向门槛低、流程熟的A股网下“打新”。

“从风险偏好与收益目标来看,A股‘打新’收益稳定,契合追求绝对收益、风险厌恶型机构;港股‘打新’潜在收益高但波动与破发风险并存,更适配风险承受力强、追求相对收益的机构。另外,聚焦高净值客户的机构侧重港股稀缺标的,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需求;主打大众理财的机构则看重A股‘打新’稳健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偏好,显示出不同机构的战略定位与客户需求差异。”董丹浓补充说。

曾刚认为,侧重A股“打新”的机构,多依托本土投研网络、线下渠道优势与A股底仓基础,更契合追求稳健可控收益的客户需求。偏向港股“打新”的机构,通常具备更强的跨境运营、外汇管理与海外投研能力,通过瞄准高成长科创标的,博取更高收益弹性。

“另外,当前港股硬科技、创新领域优质公司

密集上市,正为银行理财公司提供丰富的投资标的;政策优化让参与通道更顺畅,基石或锚定投资者模式能锁定稳定配售份额,契合稳健投资偏好。”董丹浓表示。

## 面临多重挑战

在资本市场日益活跃的当下,银行理财公司参与A股与港股IPO“打新”市场的动态备受关注。总体而言,目前仅部分银行理财公司积极投身于这一领域,“打新”市场的参与者呈现出明显的头部集中态势,中小银行理财公司大多仍处于观望或浅尝辄止的阶段。

在受访专家看来,银行理财公司想要在“打新”市场顺利前行,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制度与资质层面来看,A股网下“打新”设置了明确的底仓市值要求,而多数银行理财公司的资产结构以固收类为主,这使得它们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权益类资产来满足这一要求,从而限制了大规模参与“打新”的可能性。再看港股市场,基石投资不仅需要大额资金支持,还需经过严格的跨境资质审核,这对银行理财公司的跨境投资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许多公司因无法达到相应标准而望而却步。

投研与定价能力不足也是一大阻碍。“硬科技”领域以及未盈利的创新型新股,其估值难度大,传统的固收投研体系难以适应这类新股的特点,容易导致报价偏离合理区间,影响“打新”收益。港股市场国际化程度高,受全球资本流动和汇率波动的影响显著,这进一步增加了对市场走势研判的难度,使得银行理财公司在投资决策时面临更多不确定性。

风控与合规压力同样不容小觑。跨市场投资意味着要面对不同市场的风险特征,需要构建覆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的全流程风控体系。此外,新股锁定规则对产品的流动性与收益性产生了影响,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对银行理财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产品设计能力构成了严峻考验。

面对这些挑战,银行理财公司并非无计可施。曾刚表示,银行理财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优化理财策略。在A股端,加强定价研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优化底仓配置结构,从而提高报价的精准度,增加“打新”成功的概率。在港股端,搭建专业的跨境投研团队,运用外汇工具对冲汇率风险,合理控制锁定期和投资集中度,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完善跨市场风控体系,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相应的投资标的,采取“A+H”联动布局模式,在分散风险的同时,稳步提升“打新”收益,增强投资的稳健性,以更好地适应“打新”市场的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据《证券日报》作者:熊悦

## 主动权益类基金崛起 公募年内分红近370亿元

今年前两个月,超740只基金累计分红近370亿元,分红力度与市场热度同步升温。其中,宽基ETF成为分红大户,占比近六成,单只产品最高派发现金红利近百亿元。主动权益基金在本轮分红潮中表现突出,分红超74亿元,同比大增超163%,而债券型基金分红力度则明显减弱。

## 745只基金合计分红近370亿元

Wind数据显示,截至2月28日,今年以来共有745只基金产品(不同份额分开计算)宣布分红,分红总额高达369.78亿元,同比增长3%。

从单只产品看,有54只公募基金分红超过1亿元,其中,宽基ETF出手最为“阔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分红金额达98.11亿元,暂居榜首。

作为境内规模最大的ETF产品,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分红14次,分红总额达263.86亿元。2025年6月,华泰柏瑞沪深300ETF推出了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880元的分红方案,最终分红总额超过80亿元,在股票ETF中位居第一。

紧随其后的是易方达沪深300ETF,分红金额为45.91亿元,位列第二。此外,南方中证500ETF、南方中证1000ETF分红金额均超10亿元。Wind数据显示,2023年至2025年,全市场公募基金分红总额分别为2247.09亿元、2256.38亿元、2424.16亿元,连续三年稳步增长。

## 主动权益类产品分红增长超163%

从基金类型来看,今年以来,主动权益类产品(含普通股票型、混合型)分红表现突出,前两个月合计分红74.63亿元,同比大增163.06%。

北京一位权益投资基金经理表示,2025年A股市场回暖,积累了丰厚可分配利润,同时,监管政策引导强化投资者回报、行业从规模导向转向价值与分红导向,红利策略产品占比提升、长期资金对稳定现金流需求上升,叠加年初是季节性分红窗口,推动主动权益基金成为本轮分红潮主力。

被动指数型基金仍是分红“主力”。今年前两个月,被动指数型基金合计分红207.06亿元,占比达56%,分红金额同比增长111.22%。

“沪深300、中证500、中证1000等核心宽基指数的成份股覆盖面广,上市公司分红相对稳定,能够持续为基金提供可分配收益。同时,相关ETF产品规模大、份额稳定,在运作过程中更容易通过集中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回馈收益,分红呈现金额大、节奏快的特点。”深圳一位公募人士表示。相比之下,一向是分红中坚力量的债券型基金,今年以来分红力度明显减弱,分红金额为81.15亿元,同比下降64.55%。

上海一位业内人士指出,债券型基金分红明显下滑,核心原因是债市调整导致可分配收益减少、监管规范约束分红行为、股强债弱的背景下资金分流、基金更趋保守留存收益应对波动,叠加去年底集中分红带来的高基数效应,使得今年前两个月债基整体分红规模与力度显著回落。据《中国基金报》作者:曹雯理